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沈颖华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志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全资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将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005号《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21,000万元。公司将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消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以有权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和2018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053、062)。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有关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消毒产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的销售”,其余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644116H
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伍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滴眼剂、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栓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冲洗剂、含剂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厂经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7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华侨城资本减持深康佳A股份的告知函》,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及种类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1日	4.03元/股	7,183,800	0.298337%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获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HAPPY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嘉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康佳A股(000016)和B股(200016)共729,567,342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298334%,其中,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459,300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309778%。

本次减持后,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深康佳A股(000016)和B股(200016)共722,383,542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9997%,其中,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75,500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0114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8月11日,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本次减持行为已经过了减持承诺期,并且所减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关于华侨城资本减持深康佳A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8-05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设立的中海信托-小微之星5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该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向经贷款服务方筛选通过的各借款人发放个人房屋抵押贷款,贷款用途仅限于个人消费及/或生产经营等合法用途。同时,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笔贷款均由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核保确认并向受托人签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阳光财险对信托本金及收益承保,保单注明触发理赔3个工作日内赔付且无免赔额,履约保证保险为市场合法合规的保本保息投资方式。

综上,该信托计划投资风险较小,虽无条款约定保本,但因阳光财险对本信托计划信托本金及收益进行承保,属于市场合法合规的保本保息投资方式。公司此次参与的信托计划不属于以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范畴,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中要求的理财产品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共收到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7,156.22	财税[2011]100号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补助资金	1,086.53	粤科规财字[2017]190号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项科技款、科技研发资金、科技工作先进奖	1,739.21	珠科工信[2018]105号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	1,135.55	斗科工信[2017]167号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1,117.51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本年1-8月收到的政府补助11,117.51万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8,376,24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达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仟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百仟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注:现更名为“上海百仟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38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400,216,715股。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68,886,423股。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数量(股)	解锁股数(股)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1	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12,589	8,012,589		
2	陈伟	11,492,819	5,665,476		5,827,343
3	董云洪	10,473,029	10,473,029		
4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6,188	21,306,188		
5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64,388			33,264,388
6	何煌	3,205,035	3,205,035		
7	徐永忠	2,003,147	2,003,147		
8	褚明理	71,073,189	14,214,638	14,214,638	42,643,913
9	周暖	4,795,833	959,167	959,167	2,877,499
10	褚旭	465,663	93,133	93,133	279,397
11	上海百仟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835,432	13,767,086	13,767,086	41,301,260
12	王华华	19,230,215	3,846,043	3,846,043	11,538,129
13	杜达亮	10,707,733	2,141,547	2,141,547	6,424,639
14	韩玲	3,277,877	655,575	655,575	1,966,727
15	何毅	3,277,877	655,575	655,575	1,966,727
16	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7,211,330	1,442,266	1,442,266	4,326,798
17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5,971			5,535,971
18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291,366			291,366
19	吴钢	10,464,442	2,092,888	2,092,888	6,278,666
20	李科	10,459,100	2,091,820	2,091,820	6,275,460
21	乔开正	10,459,100	2,091,820	2,091,820	6,275,460
22	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9,442	6,009,442		
23	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7,553	961,511	961,511	2,884,531
24	赖霖枫	4,856,114	971,223	971,223	2,913,668
25	蒲小燕	2,913,667			2,913,667
26	刘杰娇	16,510,791			16,510,791
27	张茂	971,222			971,222
28	陈静	971,222			971,222
29	刘卫华	3,884,898			3,884,898
30	宁波正友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2,233			9,712,233
31	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255,395			8,255,395
32	上海融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222			971,222
33	朱琦虹	931,325	186,265	186,265	558,795
34	李国庆	3,636,134	3,636,134		
35	夏邦全	9,323,168	1,864,634	1,864,634	5,593,900
36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5,342	5,845,342		
37	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6,349	2,446,349		
38	安泰	2,328,315	465,663	465,663	1,396,989
合计		400,216,715	117,103,585	48,500,854	234,612,276

(2)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数(股)	锁定期(股)
			36个月
1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37,700,000	37,700,000
2	青岛润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3	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4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5	黄峥嵘	18,700,000	18,700,000
6	何煌	19,000,000	19,000,000
7	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33,400,000	133,400,000

根据锁定期安排:本次公司向陈伟、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明理、周暖、褚旭、上海百仟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仟成投资”)、王华华、杜达亮、韩玲、何毅、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因派投资”)、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吴钢、李科、乔开正、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尚投资”)、赖霖枫、蒋小燕、刘杰娇、张茂、陈静、刘卫华、宁波正友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枫骏科技”)、上海融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琦虹、覃邦全、安泰共29位投资者发行合计234,612,276股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可以交易或转让,其中褚明理、周暖、褚旭、百仟成投资、王华华、杜达亮、韩玲、何毅、因派投资、吴钢、李科、乔开正、同尚投资、赖霖枫、刘杰娇、枫骏科技、朱琦虹、覃邦全、安泰等19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承诺满36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公司向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润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峥嵘、何煌、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7位投资者合计发行133,4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工作,股本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93,921,710股。公司本次增发新股后,股份总数变更为962,808,13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2,373,2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0,434,840股。由于股份总数量变动,以上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二)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10月16日回购股份总额7,372,200股,于2017年10月17日注销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2,808,133股变更为955,435,93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3,501,94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933,986。由于股本总数量变动,以上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增加。

(三)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6月28日回购股份总额8,597,490股,于2018年6月29日注销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55,435,933股变更为946,838,44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0,450,50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6,387,940股。由于股本总数量变动,以上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增加。

(四)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0.5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946,838,443股变更为1,325,573,82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6,630,7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8,943,116股。其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170,268,744股变更为238,376,24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上述36位投资者承诺: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中业绩承诺人承诺满36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百仟成投资、褚明理、周暖、褚旭做出下列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之前未投资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投资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百仟成投资、褚明理、周暖、褚旭做出下列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对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百仟成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完成除业绩承诺人外的17位投资者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人的2017年度业绩专项审核及相关工作已完成。业绩承诺人的新增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

四、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科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8,376,24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年9月2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褚明理	59,701,478	4.50%	59,701,478	0
2	周暖	4,028,499	0.30%	4,028,499	0
3	覃邦全	7,831,460	0.59%	7,831,460	0
4	褚旭	391,156	0.03%	391,156	0
5	安泰	1,955,785	0.15%	1,955,785	0
6	朱琦虹	782,313	0.06%	782,313	0
7	上海百仟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821,764	4.36%	57,821,764	0
8	王华华	16,153,381	1.22%	16,153,381	0
9	杜达亮	8,994,495	0.68%	8,994,495	0
10	韩玲	2,753,418	0.21%	2,753,418	0
11	何毅	2,753,418	0.21%	2,753,418	0
12	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6,057,517	0.46%	6,057,517	0
13	吴钢	8,790,132	0.66%	8,790,132	0
14	李科	8,785,644	0.66%	8,785,644	0
15	乔开正	8,785,644	0.66%	8,785,644	0
16	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8,343	0.30%	4,038,343	0
17	赖霖枫	4,079,135	0.31%	4,079,135	0
18	刘杰娇	23,115,107	1.74%	23,115,107	0
19	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57,553	0.87%	11,557,553	0
合计		238,376,242	17.98%	238,376,242	

备注1:2018年7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7月17日的总股本946,838,44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以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备注2:上述人员中,褚明理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科系公司副总经理;覃邦全系公司副总经理;王华华于2016年12月4日至2018年7月10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褚明理、李科、覃邦全、王华华在其任职期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王华华自2018年7月10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7,316,655	-79,475,177	7,841,47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4,785,517	-158,901,065	45,884,4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2,102,172	-238,376,242	53,725,9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33,471,648	238,376,242	1,271,847,8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33,471,648	238,376,242	1,271,847,890
股份总额		1,325,573,820	0	1,325,573,820

八、公告上网附件

招商证券《关于科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科达股份”)与褚明理、覃邦全、周暖、安泰、朱琦虹、褚旭、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庆、陈伟、童云洪(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威行”或“标的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于2015年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褚明理、覃邦全、周暖、安泰、朱琦虹、褚旭、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庆、陈伟、童云洪(以下简称“交易对象”)购买所持有的派瑞威行100%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派瑞威行100%股权价值为94,538.75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94,500.00万元。此次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支付,其中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70,875.00万元和23,625.00万元。

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仟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7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此次交易对象发行合计12,747.3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年8月11日,百孚思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百孚思100%股权。

2015年8月13日,派瑞威行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派瑞威行100%股权。

2015年9月1日,此次新增发股份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5年9月2日。该新增股份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5]327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1、承诺业绩情况

2015年本公司与褚明理、覃邦全、周暖、安泰、朱琦虹、褚旭(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仟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各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前述期间的年度净利润合计数下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8,400万元和10,080万元。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数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单独披露(“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同时,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均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承诺的预测利润数。

2、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各自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

2.1股份补偿数额

(1)利润补偿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本公司以股份方式向该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交易对价额-本公司收购全部补偿义务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总价)-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2现金补偿金额

(1)利润补偿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该补偿义务人的交易对价额-本公司支付给全部补偿义务人的所有对价-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量。

(2)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本公司补偿现金。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经补偿的股份-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股份数不足时,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业绩实现情况

派瑞威行承诺期(2015-2017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实现净利润	72,997,916.23	90,858,411.70	111,523,550.61	275,379,878.54
承诺净利润	70,000,000.00	84,000,000.00	100,800,000.00	254,800,000.00
差额	2,997,916.23	6,858,411.70	10,723,550.61	20,579,878.54
完成比(%)	104.28	108.16	110.64	108.08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仟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于2015年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以2